

修订「按揭贷款授信的一般条款」及
「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授信的一般条款」的通知

感谢阁下使用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的按揭/贷款服务。

兹通知本行已修订「按揭贷款授信的一般条款」及「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授信的一般条款」的「违约利息/收费」计算，并将于2016年11月21日（「生效日」）起生效。有关修订如下：

1. 违约利息/收费的计算

现行	新修订
若贷款以每月供款形式偿还，自相关供款到期日起，按每月30天以每半个月计算的基准累计，首15天为第一个半个月，其后15天为第二个半个月，直至实际全数支付之日为止。	若供款或付息逾期未付，自相关供款或付息到期日起按日计算，直至实际全数支付之日为止。

2. 「按揭贷款授信的一般条款」及「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授信的一般条款」的修订内容

相关条款	已修订条款
按揭贷款授信的一般条款第6.3条	若供款或付息逾期未付，将计算违约利息，自相关供款或付息到期日起按日计算，直至实际全数支付之日为止。本第6.3条的规定并不损害或影响本行根据上述第6.2条征收违约利息的权利。

一般银行授信及贷款授信的一般条款 第 6.4 条	若供款或付息逾期未付，将计算违约利息，自相关供款或付息到期日起按日计算，直至实际全数支付之日为止。本第 6.4 条的规定并不损害或影响本行根据上述第 6.2 条征收违约利息的权利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请注意，如阁下在上述生效日期当日起及或之后继续使用本行服务，上述修订条款将对阁下具有约束力。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条款，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。客户如对修订有任何查询/回应，请与本行职员联络或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(852)3988 2388。

如本通知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歧义，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 谨启

2016 年 10 月 24 日